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人社办〔2023〕38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
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，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、税务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社会保险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根据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

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（其中单位部分0.7%，个人部分0.3%）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二、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

（一）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。即：截至2022年底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%的政策，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%的政策。期间，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，停止下调费率。（各统筹地区降费幅度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之后，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，重新按照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计算，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。

（三）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2022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，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。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。即申请缓缴的相关行业单位，在缓缴期满后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(二) 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(三)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报告。

附件：2023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2023年4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)

附 件

2023 年工伤保险费率降幅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22 年 基金收入 小计	2022 年 基金支出 小计	2022 年底 基金累计 结余	可支付 月数	2023 年 费率下调 比例
省本级	10.85	9.46	18.36	13	0
郑州市	4.96	3.86	25.38	79	50%
开封市	0.82	0.69	1.30	22.6	20%
洛阳市	2.81	1.92	4.16	26	50%
平顶山市	0.68	0.81	2.51	37	50%
安阳市	1.89	1.76	0.56	3.8	0
鹤壁市	0.43	0.39	0.25	7.7	0
新乡市	1.85	1.72	1.82	12.7	0
焦作市	1.25	1.14	0.72	7.6	0
濮阳市	0.76	0.53	0.92	20.8	20%
许昌市	0.70	0.86	1.83	25.5	50%
漯河市	0.72	0.63	0.51	9.7	0
三门峡市	0.67	0.47	0.64	16	0
南阳市	1.97	1.37	1.43	12.5	0
商丘市	1.29	0.95	1.20	15	0
信阳市	0.71	0.72	1.22	20.3	20%
周口市	0.66	0.69	2.65	46	50%
驻马店市	1.28	0.91	1.65	21.8	20%
济源示范区	0.63	0.54	0.33	7.3	0
合计数	34.93	29.41	67.43		

说明：1. 2022 年底省本级累计结余中含 8.12 亿元的省级储备金。

2. 郑州市含郑州市航空港区有关数据；省直含郑州铁路局有关数据。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